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92号

申请人：深圳市××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某，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璐楠、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林某自称2020年3月4日在申请人处受伤，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而且林某在3月、4月正常上班未提出异常。林某提出工伤申请，受伤的首次诊断时间为2020年5月1日，但受伤时间、地点、原因皆不明确，不应认定工伤。综上，被申请人《工伤决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依法撤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承担林某的工伤保险责任。职工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合同、证人证言、承诺书等材料证实了双方之间存在着雇佣关系。对于雇佣关系，申请人予以确认，并称林某曾经是其公司的员工。经调查核实，结合双方的陈述材料，可以证实林某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入职企业，并在达龄后并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申请人处工作。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人社部发〔2016〕××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故依照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工伤保险责任关系。（二）林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职工向被申请人主张，其系在上班时在公司从事清洁工作时扭伤左脚，并提交了病历、证人证言等材料予以证实其主张。对于职工的上述主张，申请人称受伤时间和受伤原因不明。围绕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展开调查核实；被申请人依职权所作调查笔录证实，林某在工作期间因工意外扭伤左脚。故被申请人依法认定林某属工伤，并详细认定了林某的受伤部位和诊断。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林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复议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林某的受伤时间、地点、原因皆不明确，不应认定工伤。被申请人认为，本案的病历材料、证人证言等材料，足以初步证实林某因工受伤。其次，用人单位依法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申请人不能证实林某因私受伤，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6月30日，林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职工，任职保洁职位。2020年3月4日16：30许，其在申请人处从事清洁工作期间意外摔跤扭伤左脚。林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劳动合同、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未在深圳市内外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2020年7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了《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林某申请工伤认定的书面回复》，称林某曾经是其单位的员工，经调查受伤时间、受伤原因均不明确。

另外，被申请人在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中进行核查，明确不存在林某待遇领取信息。

2020年7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林某系申请人的员工，该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因工作原因受伤情形属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本案， 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及其阐述的理由，可以认定林某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申请人主张林某的受伤时间、地点、原因皆不明确，不应认定工伤，本机关认为，根据病历材料、陈某、谢某等证人的证言等材料，可以初步证明林某因工受伤的事实，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不认为是工伤，但未能举证予以证明，应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被申请人认定林某属于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5日